

**問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範圍為何？**

**答：**從事工商業經濟活動者：凡普查標準日，於臺閩地區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造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、金融及保險業（不包括信託、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；退休基金）、不動產業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支援服務業、強制性社會安全、教育服務業（僅包括其他教育服務業與教育輔助服務業）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（醫療保健業之診所不包括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；社會工作服務業不包括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，以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兒童托育機構、老人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）、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（不包括創作業、藝術表演業從事個人表演部分、圖書館、檔案保存、博物館及類似機構與植物園、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中不具營業性質部分）、其他服務業（不包括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、家事服務業）之企業及場所單位。有固定營業場所及設備者：上述工商單位，不論公營或民營，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，已登記或未登記，只要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生財設備者，均為本普查範圍。